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內幕消息： 有關租務協議之傳訊令狀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區域法院就原告為Times Square Limited（「原告」）而被告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雋凱有限公司（「雋凱」）指控違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涉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1樓1102號舖位之辦公物業之租務協議（原告之授權仲介作為業主而雋凱作為承租人）發出之傳訊令狀。雋凱為本公司於銅鑼灣之「三希樓」品牌之經營實體。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原告已採取法律強制行動以收回雋凱結欠其之債務。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雋凱已停止在上述物業內經營。由於該債務僅與雋凱相關，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正在尋找新地點作為新餐廳之營業場所。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